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
暨权益变动超过 1%的公告

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翀宋”）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公司 29,557,600 股股份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7.96%变动至 25.38%，权益变动超过 1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6 年 9 月 17 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29,557,6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情况

2026 年 7 月 22 日，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29,557,600 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显示，上述股份由竞买人“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竞得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2026年9月17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获悉：张海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9,557,6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58%）已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,313,1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.38%。受让方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,55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58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张海林	
住所		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***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6 年 9 月 16 日	
权益变动过程		2026 年 7 月 22 日，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29,557,600 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。2026 年 9 月 16 日，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7.96%变动至 25.38%，权益变动超过 1%。	
股票简称	海南瑞泽	股票代码	002596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☒ 否 ☐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被动减持股数（股）	被动减持比例	
A 股	29,557,600	2.58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（司法拍卖过户）		
3.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

股东姓名/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		
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			
张海林	123,660,000	10.78%	94,102,400	8.20%				
张仲芳	113,586,000	9.90%	113,586,000	9.90%				
冯活灵	15,350,146	1.34%	15,350,146	1.34%				
张艺林	53,249,900	4.64%	53,249,900	4.64%				
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	15,002,742	1.31%	15,002,742	1.31%				
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1,948	0.00%	21,948	0.00%				
合计持有股份	320,870,736	27.96%	291,313,136	25.38%				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0,870,736	27.96%	291,313,136	25.38%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				
4.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							
5.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							
6.备查文件								
（1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（2）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（3）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（4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							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海林先生、张仲芳女士、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杭州翀宋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，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。

5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